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 表）	9
2.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 表）	10
3. 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	11
4.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农业企业销售情况（BM02-007-104 表）	12
5.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BM02-007-105 表）	13
6.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BM02-007-106 表）	14
7.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BM02-007-107 表）	15
8.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BM02-007-108 表）	16
9.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BM02-010-103 表）	17
10. 农民合作社情况（BM02-010-104 表）	18
11. 森林情况（BM02-008-101 表）	20
12.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02-008-103 表）	21
13.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BM02-008-104 表）	23
14. 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BM02-008-106 表）	24
15. 营造林生产情况（BM02-008-108 表）	25
16. 森林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09 表）	26
17. 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0 表）	27
18. 森林面积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1 表）	28
19. 城市绿化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2 表）	29
20. 森林和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按行政区划分）（BM02-008-113 表）	30
21. 森林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价值量）（BM02-008-114 表）	31
22. 林木资源年度变动情况（BM02-008-115 表）	32
23. 气象情况（BM02-011-101 表）	33
24.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BM02-026-101 表）	34
25.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2-026-102 表）	35
26.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BM02-026-103 表）	36

（二）定报

1.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201 表）	37
2. 林业情况（BM02-008-201 表）	38
3. 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 表）	39
4. 日照时数（BM02-011-202 表）	40
5. 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 表）	41
6. 日降水量（BM02-011-204 表）	42
7.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BM02-026-201 表）	43
8.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BM02-026-202 表）	44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45
------	----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掌握北京地区农林牧渔业、园林绿化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机械化情况、渔业生产情况、森林情况、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林业生产情况、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气象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渔业生产单位、园林绿化单位、村办企业、所有行政村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气象监测站点、全部乡镇企业。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气象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向基层单位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67 83547387

电子邮箱：wangyilong@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02-007-102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0
BM02-007-103 表	环境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1
BM02-007-104 表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农业企业销售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2
BM02-007-105 表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3
BM02-007-106 表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2-007-107 表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02-007-108 表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2-010-103 表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及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2-010-104 表	农民合作社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合作社。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2-008-101 表	森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0
BM02-008-103 表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年报	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2-008-104 表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3
BM02-008-106 表	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4
BM02-008-108 表	营造林生产情况	年报	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5
BM02-008-109 表	森林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6
BM02-008-110 表	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7
BM02-008-111 表	森林面积存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8
BM02-008-112 表	城市绿化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29
BM02-008-113 表	森林和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按行政区划分）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0
BM02-008-114 表	森林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价值量）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1
BM02-008-115 表	林木资源年度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019年3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2
BM02-011-101 表	气象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北京市气象局	2019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3
BM02-026-101 表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介质报表	34
BM02-026-102 表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年报				35
BM02-026-103 表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年报				3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二) 定报						
BM02-007-201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7
BM02-008-201 表	林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8
BM02-011-2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北京市气象局	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9
BM02-011-202 表	日照时数	月报				40
BM02-011-203 表	日平均气温	月报				41
BM02-011-204 表	日降水量	月报				42
BM02-026-201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3
BM02-026-202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季报				44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农业机械化情况

表 号：BM02-00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1			千瓦	20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2		农用水泵	台	21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3		节水灌溉类机械	套	22	
电动机动力	千瓦	04		五、联合收割机	台	23	
其它机械动力	千瓦	05			千瓦	24	
二、拖拉机	台	06		六、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台	25	
	千瓦	07			千瓦	26	
大中型拖拉机	台	08		七、机动脱粒机	台	27	
	千瓦	09			千瓦	28	
小型拖拉机	台	10		八、机动喷雾（粉）机	部	29	
	千瓦	11		九、米面加工机	台	30	
三、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2		十、饲料粉碎机	台	31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3		十一、机动挤奶器	套	32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4		十二、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	—	—	
四、农用排灌机械	—	—		机耕面积	（公顷）	33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5		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	（%）	34	
	千瓦	16		机播面积	（公顷）	35	
柴油机	台	17		占播种面积比重	（%）	36	
	千瓦	18		机收面积	（公顷）	37	
电动机	台	19		占收获面积比重	（%）	3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2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 （2）06=08+10 （3）07=09+11
 （4）12=13+14 （5）15=17+19 （6）16=18+20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02-007-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渔业水域面积	公顷	01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2	
中、小水库	公顷	03	
池塘	公顷	04	
二、淡水养殖面积	公顷	05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6	
中、小水库	公顷	07	
池塘	公顷	08	
三、育种池	公顷	09	
四、鱼种生产量	万尾	10	
五、放养鱼种	万尾	11	
秋放鱼种	万尾	12	
春放鱼种	万尾	13	
六、淡水鱼产量	吨	14	
其中：大水库	吨	15	
中、小水库	吨	16	
池塘	吨	17	
其中：鱼类商品量	吨	18	
按品种分类	—	—	
鱼类	吨	19	
虾蟹类	吨	20	
其他类	吨	21	
七、远洋捕捞产量	吨	22	
八、机动渔船	艘	23	
其中：海洋渔业机动渔船	艘	24	
养殖渔船	艘	25	
捕捞渔船	艘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水产部门给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数据；2019 年 1 月 5 日市水产部门提供全市初步数；2019 年 1 月 31 日提供全市及分区最终数据。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本表指标除 23、24、25、26 外保留两位小数。

表 号: BM02-007-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 2 位小数。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

表 号：BM02-007-10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作物类型	代码	秸秆还田率 (%)	秸秆气化中的秸秆用量 (吨)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水稻	02		—	—
小麦	03		—	—
玉米	04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秸秆气化中秸秆用量指标如不能区分到作物类型，可填报全市合计量。
4.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5. 此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还需提供分区数据。

表 号: BM02-007-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表中所填等级为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和《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2872-2015）计算的耕地质量等级。

5. 表中各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平均质量等级保留 2 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列关系: $4=1+2-3$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表 号：BM02-007-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综合利用秸秆量 (万吨)	秸秆可搜集资源量 (万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3=1/2*100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

表 号：BM02-007-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千克/公顷）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千克/公顷）	
		本 年	上年同期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

表 号：BM02-010-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	-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个	01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个	02	
汇总农户数	户	03	
汇总人口数	人	04	
劳动力总人数	人	05	
就业率	%	06	
二、集体经济经营情况	-	-	
集体经济总收入	万元	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	
利润总额	万元	09	
净利润	万元	10	
可供分配的利润	万元	11	
未分配利润	万元	12	
资产总计	万元	13	
乡镇级	万元	14	
村级	万元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6	
乡镇级	万元	17	
村级	万元	18	
三、农户收入情况	-	-	
农户总收入	万元	19	
农户所得总额	万元	20	
人均所得	元	21	
农户从集体经济获取的所得总额	万元	22	
农户经营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收入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及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7≥08 （2）13=14+15 （3）16=17+18 （4）21=20/04*10000

表 号: BM02-010-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illegible]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	-	
(一) 农民合作社数	个	01	
其中：被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示范社	个	02	
(二)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	个	03	
其中：1. 普通农户数	个	04	
2.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	个	05	
3. 企业成员数	个	06	
4. 其他团体成员数	个	07	
(三) 农民合作社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户	08	
二、农民合作社分类情况	-	-	
(一) 按从事行业划分	-	-	
1. 种植业	个	09	
其中：(1) 粮食产业	个	10	
(2) 蔬菜产业	个	11	
2. 林业	个	12	
3. 畜牧业	个	13	
其中：(1) 生猪产业	个	14	
(2) 奶业	个	15	
(3) 牛羊产业	个	16	
4. 渔业	个	17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个	18	
其中：(1) 农机服务	个	19	
(2) 植保服务	个	20	
(3) 土肥服务	个	21	
(4) 金融保险服务	个	22	
6. 其他	个	23	
(二) 按牵头人身份划分	-	-	
1. 农民	个	24	
其中：村组干部	个	25	
2. 企业	个	26	
3. 基层农技服务组织	个	27	
4. 其他	个	28	
(三) 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	-	-	
1. 产加销一体化服务	个	29	
2. 生产服务为主	个	30	
3. 购买服务为主	个	31	
4. 仓储服务为主	个	32	
5. 运销服务为主	个	33	
6. 加工服务为主	个	34	
7. 其他	个	35	
(四) 按是否采取土地股份合作划分	-	-	
1. 非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	个	36	
2. 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	个	37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 入股土地面积	亩	38	
(2) 入股成员数	个	39	
(五) 按是否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划分	-	-	
1. 未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数	个	40	
2. 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合作社数	个	41	
其中：(1) 涉及合作社成员数	个	42	
(2) 合作社成员入股互助资金总额	万元	43	
(3) 成员使用互助资金总额	万元	44	
三、农民合作社经营服务情况	-	-	
(一) 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万元	45	
其中：统一销售农产品达 80%以上的	个	46	
(二) 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	万元	47	
其中：统一购买比例达 80%以上的	个	48	
(三) 培训成员数	人次	49	
(四) 实施标准化生产的合作社数	个	50	
(五) 拥有注册商标的合作社数	个	51	
(六)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合作社数	个	52	
(七) 创办加工实体的合作社数	个	53	
四、农民合作社盈余及其分配情况	-	-	
(一) 合作社经营收入	万元	54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	万元	55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	万元	56	
(四) 可分配盈余	万元	57	
其中：1.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万元	58	
2. 按股分红总额	万元	59	
(五)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的合作社数	个	60	
其中：60%以上	个	61	
(六) 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及风险金的合作社数	个	62	
五、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	-	-	
(一) 当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	个	63	
其中：农业部门扶持的	个	64	
(二) 当年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65	
(三) 当年承担国家涉农项目的合作社数	个	66	
(四) 当年贷款余额	万元	67	
六、与农民合作社有关的其他情况	-	-	
(一)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数	个	68	
1. 专业协会	个	69	
2. 专业联合社	个	70	
3. 专业联合会	个	71	
(二)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成员数	个	72	
1. 专业协会会员	个	73	
2. 专业联合社成员	个	74	
3. 专业联合会成员	个	75	
(三) 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个	7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合作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此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还需提供分区数据。

森林情况

表 号：BM02-00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森林面积	公顷	01		
其中：乔木林面积	公顷	02		
经济林面积	公顷	03		
灌木林面积	公顷	04		
林地面积	公顷	05		
林木面积	公顷	06		
湿地面积	公顷	07		
湿地保护率	%	08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09		
其中：乔木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0		
散生木、四旁树、疏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1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2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13		
林木绿化率	%	14		
有林地转化为非林地面积	公顷	15		
森林覆盖率	%	16		
森林火灾次数	次	17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公顷	18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万元	19		
林业投资额	万元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指标“林木面积（06）”只在开展园林普查的年份上报，其余年份免报。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表 号：BM02-008-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比上年增减	增长率 (%)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01				
二、绿地面积	公顷	02				
（一）公园绿地	公顷	03				
1. 公园	公顷	04				
2. 社区公园	公顷	05				
3. 街旁绿地	公顷	06				
4. 其他公园绿地	公顷	07				
（二）生产绿地	公顷	08				
（三）防护绿地	公顷	09				
（四）附属绿地	公顷	10				
1. 居住绿地	公顷	11				
2. 道路绿地	公顷	12				
3. 单位附属绿地	公顷	13				
4. 其他附属绿地	公顷	14				
（五）其他绿地	公顷	15				
三、绿地植物	—	—				
（一）实有树木	万株	16				—
（二）实有草坪	万平方米	17				—
四、绿化水平	—	—				
（一）绿化覆盖率	%	18				—
（二）绿地率	%	19				—
（三）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20				—
（四）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1				—
（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2				—
（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长率	%	23			—	—
补充资料：	—	—				
（一）公园个数	个	24				
其中：门票免费公园	个	25				
（二）公园水域面积	公顷	26				
（三）调查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27			—	—
（四）调查区域人口	万人	28			—	—
（五）城市绿化投资额	万元	29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除公园个数外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5.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6. 指标“实有树木（16）”“实有草坪（17）”只在开展园林普查的年份上报，其余年份免报。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8+09+10+15

（2）03=04+05+06+07

（3）10=11+12+13+14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表 号：BM02-008-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林业旅游与 休闲产业合计	林业旅游	林业疗养 与休闲
			1	2	3
甲	乙	丙			
旅游人次	人次	01			
旅游收入	万元	02			
人均花费	元	03			
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万元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

乔木林活动水平数据情况

表 号：BM02-008-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树种（龄组）		代码	总面积（公顷）		年面积变化 （公顷）	蓄积量（立方米）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树种 1	幼龄林	02					
	中龄林	03					
	近熟林	04					
	成熟林	05					
	过熟林	06					
树种 2	幼龄林	07					
	中龄林	08					
	近熟林	09					
	成熟林	10					
	过熟林	11					
树种 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4 年北京市第八次园林绿化普查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还需提供分区数据。

表 号: BM02-008-108 表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2018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12) $25 \geq 26$

表 号: BM02-008-109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天然林	人工林
甲	乙	1	2	3
年初存量	01			
存量增加	02			
存量减少	03			
年末存量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表中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4=01+02-03

列关系：1=2+3

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情况

表 号：BM02-008-1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立方米/公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乔木林单位 面积蓄积量	天然乔木林 单位面积蓄积量	人工乔木林 单位面积蓄积量
甲	乙	1	2	3
年初水平	01			
年内变动	02			
年末水平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除提供全市数据外，另请提供分区数据。
5. 表中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3=01+02

表 号: BM02-008-11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计量单位: 公顷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列关系: $1=2+3$

城市绿化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

表 号: BM02-008-11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公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绿化覆盖 面积	绿地 面积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生产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其他绿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年初存量	01							
存量变动	02							
年末存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表中数据保留1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3=01+02$

列关系: $2=3+4+5+6+7$

森林和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按行政区划分）

表 号：BM02-008-11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码	森林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面积
		天然林	人工林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大兴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平谷区	14				
怀柔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列关系：1=2+3

森林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价值量）

表 号: BM02-008-1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森林资源资产合计	林地	林木	生态服务				
					供给服务	调节服务	支持服务	社会服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年初存量	01								
存量变动	02								
年末存量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表中数据保留1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3=01+02$

列关系: (1) $1=2+3+4$ (2) $4=5+6+7+8$

表 号: BM02-008-11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公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公顷）	蓄积量（立方米）
甲	乙	1	2
存量增加	—	—	—
人工造林	01		—
人工更新	02		—
飞播造林	03		—
封山育林	04		—
存量减少	—	—	—
合法采伐	05	—	
非法采伐	06	—	
灾害损失	0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反映定期国家森林资源清查或地方森林资源监测期间各年度林木和未来能够形成林木资源的变化情况。

5. 本表指标取整数。

表 号: BM02-011-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补充资料：无霜期（9）_____天；年度最高气温（10）_____，出现日期（11）_____；
年度最低气温（12）_____，出现日期（13）_____。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 1-5 保留两位小数。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BM02-026-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	—	
乡镇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 私营个体	个	02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人	03	
其中: 私营个体	人	04	
二、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05	
其中: 私营个体	万元	06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7	
其中: 私营个体	万元	08	
乡镇企业增加值	万元	09	
其中: 私营个体	万元	10	
乡镇企业上缴税金	万元	11	
其中: 私营个体	万元	12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额	万元	13	
其中: 直接出口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 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本表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

(2) 03>04

(3) 05>06

(4) 07>08

(5) 09>10

(6) 11>12

(7) 13>14

(8) 05>07

(9) 06>08

(10) 05>09

(11) 06>10

(12) 05>11

(13) 06>12

(14) 05>13

(15) 05>14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2-02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企业 个数 (个)	从业 人员 (人)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 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 产品交货值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07 (2) 03=04+06 (3) 04>05 (4) 07=08+09+10+11+12
 列关系：(1) 3>5 (2) 3>7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表 号：BM02-026-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出口产品交货值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化工	02		
机械	03		
矿产	04		
轻工	05		
食品	06		
土产畜产	07		
纺织服装	08		
工艺品	0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0

（二）定报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 BM02-00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水产品产量合计	吨	01	
其中：养殖	吨	02	
淡水产品	吨	03	
鱼类	吨	04	
青鱼	吨	05	
草鱼	吨	06	
鲤鱼	吨	07	
鲢鱼	吨	08	
鲫鱼	吨	09	
罗非鱼	吨	10	
虹鳟鱼	吨	11	
鲶鱼	吨	12	
鳊鱼	吨	13	
鲟鱼	吨	14	
鳊鲂	吨	15	
其它淡水鱼类	吨	16	
虾蟹类	吨	17	
罗氏沼虾	吨	18	
大闸蟹	吨	19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20	
其它养殖产品	吨	21	
甲鱼	吨	22	
龟	吨	23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24	
远洋捕捞	吨	25	
二、观赏鱼	万尾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水产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汇总数据外, 按相同表式提供基层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3+25$

(2) $03=04+17+21$

(3) $02 < 03 < 01$

(4) $04=05+06+07+\cdots+16$ (5) $17=18+19+20$

(6) $21=22+23+24$

林业情况

表 号：BM02-00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营造林面积	公顷	01	
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02	
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0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04	
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05	
人工更新面积	公顷	06	
二、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7	
三、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6.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

表 号: BM02-011-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兆焦耳/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年 月

项 目	代码	日太阳辐射总量
甲	乙	1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本月合计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照时数

表 号：BM02-011-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小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照时数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表 号: BM02-011-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摄氏度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表 号: BM02-011-204 表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毫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9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表 号：BM02-02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1— 季度

项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增加值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朝阳区	02								
丰台区	03								
海淀区	04								
门头沟区	05								
房山区	06								
通州区	07								
顺义区	08								
昌平区	09								
大兴区	10								
怀柔区	11								
平谷区	12								
密云区	13								
延庆区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4
列关系：(1) 1>3 (2) 1>5 (3) 1>7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表 号：BM02-026-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季度

项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1-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07 (2) 03=04+06 (3) 04>05 (4) 07=08+09+10+11+12

列关系：(1) 1>3 (2) 1>5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业机械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柴油发动机动力、汽油发动机动力、电动机动力及其它机械动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它机械动力 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其中 36.78 千瓦（50 马力）以上的专门统计。

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拖拉机配套农具 指由拖拉机牵引或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

联合收割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功率是其发动机额定功率。

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指一次仅能完成收割和禾秆铺放的机械，包括割捆机。自身带动力驱动和行走的称自走式割晒机。该项统计仅指小麦、水稻和玉米的割晒机。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机动喷雾（粉）机 指自带动力或与动力机械配套作业的喷雾（粉）机。包括机引式、担架式、背负式。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播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机收面积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农作物的面积。机械收获一亩就统计为一亩。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 表）

渔业水域面积 可用于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的全部水面面积。

淡水养殖面积 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在江河、湖泊、水库投放鱼苗或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的水域不统计养殖面积；湖泊、水库、河沟虽有指定

专人管理，也放养了水产苗种，但起捕的水产品中人工养殖水产品不足 30%的，这类水面也不统计在养殖面积中（这部分产量也不纳入养殖产品产量而列入捕捞产量）。

《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

沼气工程 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有机垃圾）的厌氧消化为主要技术环节，以沼气炊用为主要目标，集污水处理、沼气生产、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有机肥施用量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有机肥料数量，包括猪粪肥、牛粪肥、羊粪肥、家禽粪肥和其他粪肥等。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可采用湿粪平均氮含量代替。

秸秆燃烧量 指把不宜直接作饲料的秸秆（玉米秸秆、高粱秸秆等）直接焚烧、燃烧的数量。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BM02-007-106 表）

耕地质量等级 1 等-10 等 所填等级为按照《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2872-2015）和《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计算的耕地质量等级。

平均质量等级 耕地平均质量等级=Σ（耕地质量等级×该等级耕地面积比重）÷Σ（耕地质量等级×该等级耕地面积÷本地区耕地总面积）。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BM02-007-107 表）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可收集资源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如：秸秆气化、秸秆饲料、秸秆还田、秸秆编织、秸秆燃料等。计算公式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秸秆量/秸秆可搜集资源量*100%。

《森林情况》（BM02-008-101 表）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灌木林 附着有灌木树种，或因生境恶劣矮化而成灌木型的乔木树种以及胸径小于 2cm 的小杂竹丛，覆盖度在 30%以上的林地。其中灌木林带行数应在 2 行以上且行距≤2m。

林地面积 指用来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和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湿地面积 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的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湿地资源调查资料。

活立木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散生木 包括竹林、经济林、非林地、或幼龄林里的成年大树。

四旁树 指位于屋旁、路旁、地旁、水旁的成年大树。

疏林 附着有乔木树种、郁闭度在0.10—0.19之间的林地。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它说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林业生产发展情况，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也是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林业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进行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人员和公用经费等的全部投资额。

林木绿化率 指地区林木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木绿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text{四旁树占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注：四旁树占地面积按1500株/公顷（每亩100株）计。

有林地 包括乔木林（含乔木经济林）、红树林、竹林。

非林地 包括耕地、牧草地、水域、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乔木林 郁闭度 ≥ 0.20 ，由乔木（含因人工栽培而矮化的）树种组成的片林或林带。其中林带行数在2行以上且行距 $\leq 4\text{m}$ 或林冠冠幅水平投影宽度在10m以上。

经济林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0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是反映林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森林火灾按受害面积可分四类：（1）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2）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不足100公顷的；（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不足1000公顷的；（4）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指由于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所引起的一些相关经济损失。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02-008-103 表）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其绿地率达到 65% 以上，配有多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有一定设施和艺术布局的绿地。包括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其他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包括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街旁绿地 指位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其他公园绿地 包括隔离地区生态林、隔离地区公园。

公园绿地面积 包括水面积和陆地面积。

生产绿地 指由规划确定的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生产绿地面积 为育苗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防护绿地 指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所营造的，具有隔离、卫生、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防护绿地面积 指防护绿地区域内绿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附属绿地城市 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 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单位宿舍区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化用地。

居住绿地面积 居住区内实际用于绿化的面积。按楼（房）间绿地面积计算，（不含居住区花园面积）。

道路绿地 指路面宽度在 5 米以上的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包括中心隔离带、主辅路分车带、行道树、立交桥和道路两侧的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绿化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化水平 反映绿化建设发展和水平的考核指标。包括人均绿地、人均公园绿地、绿地率、绿化覆盖率。

人均绿地 指区域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人均绿地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内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 指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区域内公园绿地面积 / 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

绿地率 指区域内绿地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地率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绿化覆盖率 指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 (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公园绿地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安全、舒适、优美的休闲游憩环境，该指标充分体现居民利用公园的公平性和可达性，是评价公园绿地布局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

公园个数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的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数量。

城市绿化投资额 报告期内用于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全部投资额。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BM02-008-104 表）

林业旅游 主要指森林、湿地、沙地及其他森林类型景区、公园的旅游与休闲活动，以及观光果园与花圃的旅游及疗养与休闲活动。

林业疗养与休闲 包括以森林景观、湿地景观或荒（沙）漠景观为主的公园、度假村、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旅游饭店、疗养院、干休所以及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的疗养与休闲活动。其中：旅游饭店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或具有相同质量、水平的饭店。疗养院指以提供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的疗养院。

《森林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09 表）

森林 由乔木、直径 2cm 以上的竹子组成且郁闭度 0.20 以上，以及符合森林经营目的的灌木组成且覆盖度 30% 以上的植物群落。包括乔木林、竹林和红树林，以及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覆盖度指一定面积上植被垂直投影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郁闭度指林地上林冠（树木的枝叶部分称为林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

天然林 由天然下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萌生形成的森林。

人工林 由人工直播（条播或穴播）、植苗、分殖或扦插造林形成的森林（含飞播造林形成的森林）。

《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0 表）

单位面积蓄积量 单位面积蓄积量 = 乔木林蓄积量 ÷ 乔木林面积

乔木林 由乔木树种组成且郁闭度 0.20 以上的植物群落。

乔木林蓄积 指乔木林中活立木树干部分的材积之和。

《森林面积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1 表）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

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城市绿化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BM02-008-112 表）

绿化覆盖面积 指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其绿地率达到 65% 以上，配有多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有一定设施和艺术布局的绿地。包括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其他公园绿地。

生产绿地 指由规划确定的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防护绿地 指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所营造的，具有隔离、卫生、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附属绿地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森林和城市绿化资源情况（按行政区划分）》（BM02-008-113 表）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绿化覆盖面积 指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森林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价值量）》（BM02-008-114 表）

森林资源资产 包括林地、林木和生态服务三种形式。林地资产的评价指标是林地，林木资产的评价指标是林木。生态资产评价指标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支持服务和社会服务四类评价指标，其中

供给服务包括果品生产和木材生产；调节服务包括大气调节、水源涵养和环境净化共计 12 个指标；支持服务包括土壤形成、土壤保持、农田防护、防风固沙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共计 8 个指标；社会服务包括促进就业、休闲旅游和文化教育 3 个指标。

《林木资源年度变动情况》（BM02-008-115 表）

林木资源 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和其他林木。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地、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森林的过程。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火烧等迹地上通过人工方式恢复森林的过程。

飞播造林 指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覆被率或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封山育林 指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或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或提高林分质量的技术措施。

合法采伐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采伐所消耗的林木蓄积。

非法采伐 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乱砍滥伐林木而减少的林木蓄积。

灾害损失 指遭受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林木蓄积损失，不包括受灾后被采伐利用的林木蓄积。

《气象情况》（BM02-011-1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 表）

《日照时数》（BM02-011-202 表）

《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 表）

《日降水量》（BM02-011-204 表）

降水量 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日太阳辐射总量 该日太阳辐射数之和。

日照时数 该月逐日日照时数之和。

日平均气温 该日气温的平均值。

日降水量 该日降水量之和。

